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7号

河东区新国铸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923R89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后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国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各种铸件8000吨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条第一款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7号

赵文献：

厂名：河东区冠奕恒五金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M7PH746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黑墩屯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0吨五金机械工程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8号

张德发：

厂名：河东区德发五金建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JBJA12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常庄社区

经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步步紧、丝杆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9-1号

临沂市河东区成国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LMH16D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成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9-2号

马成生：

厂名：临沂市河东区成国建筑材料厂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日对你所在的临沂市河东区成国建筑材料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5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0号

马立：

厂名：河东区以马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4K0F9H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REDACTED]

[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机械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3号

临沂明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43391R

地址：河东区北京东路与工业园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万吨复合涂料、1万吨干粉砂浆、1万吨装饰材料及3万吨人造石装饰材料异地变迁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条第一款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4-1号

临沂佰威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424487527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石碑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秀荣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4-2号

王秀荣：

公司名称：临沂佰威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石碑屯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对你所在的临沂佰威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用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5-1号

临沂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MT28H62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朱楼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孟刚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3000吨五金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5-2号

朱孟刚：

公司名称：临沂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朱楼子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日对你所在的临沂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加工3000吨五金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7-1号

临沂荣祥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40957537A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克荣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金属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7-2号

杨克荣：

公司名称：临沂荣祥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7日对你所在的临沂荣祥钢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金属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99号

王园芳：

厂名：河东区园芳砖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K9UXXQ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常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3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园芳砖刀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万把刀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财政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110号

张杰：

厂名：河东区杰隆建筑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G8D276R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常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0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杰隆建筑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五金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财政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